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海教註內字第 0039 號

主旨：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注意事項，詳如說明。
說明：

一、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期間：9 月 27 日(星期六)8 時 30 分至 10 月 3 日(星期五)17 時止。

二、因 9 月 28 日(星期日)本校行政大樓停電，故教學務系統於 9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至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停止服務，敬請見諒。

三、人工特殊加選

(一) 申請資格

1. 共同教育課程

-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 (2)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3) 大學三年級需加選通識(博雅)、外文領域或因重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
- (4) 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

2. 本系及跨系課程

- (1) 延修生、大四應屆畢業生、大三生、轉學生、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
- (2)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 (3) 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

(二) 申請流程

請至教學務系統之「教學務系統」中之「選課系統」，選擇「人工加選申請」登記並列印申請表。申請表請先送任課教師簽名確認之後，再依加選課程類別，分別送至以下單位審核：

1. 共同教育課程：

- (1) 博雅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共同教育中心。
- (2) 英文課程：應用英語研究所。
- (3) 體育課程：體育室。

2. 本系課程：所屬系辦公室。

3. 跨系課程：開課單位及所屬系辦公室，並交至所屬系辦公室統一辦理。

上述各項申請表共同教育課程由其開課單位，本系、跨系課程由所屬系所(10/3 下班前)審核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請勿個別遞送申請表。

四、超修學分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

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四學分；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三學分。

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得超修二科。

(二) 申請流程

請至教學務系統之「教學務系統」中之「選課系統」，選擇「**超修申請**」登記並**列印**申請表。若加選系外課程需經開課單位蓋章，於**10/3 下班前**交至所屬系辦公室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請勿個別遞送申請表**。。

五、選課確認

鑒於人工加選及超修申請尚需本組承辦人進行紙本審核作業，請各位同學於**10月13日起**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任何問題，請於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10月13日17時**前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分機：1016），**逾期不予受理**。